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產業發展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乙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管理資訊休閒業，以維營業秩序，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制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並公布施行，復於九十六年一月十日公告修正名稱為「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嗣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本府建設局及所屬商業管理處分別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及商業處，本府爰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
- 二、本自治條例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迄今已近十年。其間菸害防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等先後公(發)布施行，行政院並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公告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施行期限至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止，亦即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與營業場所之管理採分離原則。**本自治條例有必要因應前開法規異動，配合修正關於營業場所管理及提供電腦遊戲等相關規定，以提升資訊休閒業管理。**
-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共計二十七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依法務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法令字第○九六○七○○八八二號令略以「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權限委任、委託，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應就委任、委託

事項具體明確規定，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亦不得為權限之全部委任或委託。」，爰將第二項「權限委任」修正為「權限之一部委任」，並移列至第一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遊戲軟體應予分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分級辦法。**經濟部工業局依該法授權訂定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並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依該辦法第四條規定遊戲軟體分為限制級、輔導十五歲級、輔導十二歲級、保護級、普遍級等五級加以管理，**現行條文第四條已無保留必要，爰刪除本條。**（現行條文第四條）
- (三) 資訊休閒業所提供之電腦遊戲，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已有分級應予遵循事項之規定，又軟體分級甚為專業，並涉及全國統一性，審查權限應專屬經濟部工業局。復為配合前述法規實施，本府相關單位分工事項業已訂定內部分工措施，本自治條例不再另行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有關本府觀光傳播局設立審查委員會審查電腦遊戲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五條）
- (四) 資訊休閒業登記之審核項目尚包括其他相關要件，**爰建議將現行條文第六條「地址」登記修正為「設置」登記**，第一項新增三款應設置登記事項規定。又為加強管理資訊休閒業，參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新增同一門牌以登記一資訊休閒業為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 修正條文第六條新增資訊休閒業之登記事項發生變動時，應辦理變更登記。(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 現行條文第七條有關主管機關會辦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及衛生主管機關，審核營業場所地址登記，屬機關內部作業聯繫事項，毋庸明定於本自治條例，爰刪除本條。(現行條文第七條)
- (七) 現行條文第十條各款關於資訊休閒業應遵守事項，修正如下：(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
1. 第一款配合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屬限制級者，方須設專區區隔，爰酌予修正。
  2. 現行第二款規範目的係針對資訊休閒業者之營業場所管理責任，酌予文字修正，以達規範明確性。
  3. 現行第六款營業場所禁菸相關規定，菸害防制法已有規範；現行第七款營業場所照明、音量及室內二氧化碳濃度等規定，因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條及第三百十三條就場所照明及噪音已有規定，且營業場所室內二氧化碳濃度，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業已規範。故刪除該二款規定，以下款次遞移。
  4. 現行第八款前段規範營業場所應備置書件，後段規範消費者保護措施，分屬不同事項，爰將第八款前段改列第六款，後段移列第七款。又配合各衛生單位推廣視力保健，修正第七款提醒消費者應定時讓眼睛休息等警語，間隔時間為每三十分鐘至四十分鐘。

- (八) 又因應行政院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與營業場所之管理採分離原則，於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新增撤銷或廢止營業場所設置登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九) 現行條文第十七條關於違反電腦遊戲分級事項裁罰事項，回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爰刪除本條。（現行條文第十七條）
- (十) 本自治條例罰則章，依行政院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院臺經字第○九九〇〇四五四七七號函核定「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法務部於本案之備查意見建議「按次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本自治條例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
- (十一) 本自治條例條文有關「情節重大」或「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等用語，因違規情節是否重大，將綜合業者實際違規情節判斷，尚難一一列舉，且主管機關得視個案情節對違規業者，依職權按行政執行法辦理，爰予刪除。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
- (十二) 為落實本市資訊休閒業者合法經營之管理政策，有效敦促經營資訊休閒業者依法申請營業場所設置登記，增列違反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三) 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關於行為人於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吸菸及未設禁菸標示等裁罰，宜回

歸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爰刪除本條。（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

(十四) 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有關違反室內二氧化碳濃度之處罰規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已有規定，又違反場所室內照明及音量規定，勞工安全衛生法亦有相關處罰規定，爰刪除本條。（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七三次、一〇二年一月十日第五七四次、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五七五次及一〇二年二月二十日第五七六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1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 修正「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為管理輔導資訊休閒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為管理輔導資訊休閒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u>資訊休閒業之管理輔導</u> <u>，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u> <u>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u>	第二項依現行法制作業體例予以刪除。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 <u>之主管機關</u> 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 <u>產業局</u> ），並得將權限之一部，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 <u>所稱主管機關</u> 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u>市政府</u> ）產業發展局。  <u>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u>	一、依法務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法令字第0九六〇七〇〇八八二號令略以「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權限委任、委託，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

		<p>限移轉，應就委任、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亦不得為權限之全部委任或委託。」，爰將第二項權限委任修正為權限之一部委任，並移列至第一項。</p> <p>二、文字修正。</p>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	未修正。
	<p>第四條 資訊休閒業提供之電腦遊戲分為下列二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普遍級。</li> <li>二 限制級。</li> </ul> <p>電腦遊戲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限制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有產生或顯示自殺、吸</li> </ul>	<p><b>本條刪除</b>。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遊戲軟體應予分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分級辦法。經濟部工業局依該法授權訂定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並於一〇一年五月</p>

	<p>毒、暴行、血腥、變態者 。</p> <p>二 有裸露人體性器官或描繪性行為，尚未達違反刑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者。</p> <p>三 有其他明顯不良行為者 。</p> <p>資訊休閒業者應於電腦遊戲首頁明顯標示普遍級或限制級字樣。</p>	<p>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依該辦法第四條規定遊戲軟體分為限制級、輔導十五歲級、輔導十二歲級、保護級、普遍級等五級加以管理，故刪除本條。以下條次遞改。</p>
	<p>第五條 資訊休閒業對於所提供之電腦遊戲應否列為限制級，遇有疑義時，得自行送請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觀光傳播局）認可之專業民間團體，或由觀光傳播局成立之審查委員會認定之。前項認可之要件及程序，由觀光傳播局定之。</p>	<p><b><u>一、本條刪除。</u></b></p> <p>二、本自治條例主要針對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管理，至於遊戲軟體產品內容，依經濟部工業局所訂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將內容劃分為五級。遊戲軟體分級甚為專業並涉及全國統一性，分級之認定權限應專屬</p>

		<p>該局。</p> <p>三、另地方主管機關依該辦法雖有提供諮詢義務，惟本府負責提供諮詢，事涉內部分工事宜，另由主管機關社會局研訂分工措施，故刪除本條。</p> <p>四、以下條次遞改。</p>
第二章 登 記	第二章 登 記	未修正。
<p><u>第四條 經營資訊休閒業應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檢附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向產業局申請辦理下列事項之營業場所設置登記，始得營業：</u></p> <p><u>一 公司或商業名稱。</u></p> <p><u>二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u></p> <p><u>三 營業場所地址。</u></p> <p><u>同一門牌，以登記一資訊休閒業為限。</u></p>	<p><u>第六條 經營資訊休閒業，應依<u>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主管機關辦妥營業場所地址登記後</u>，始得營業。</u></p> <p><u>辦理前項營業場所地址登記，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 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u></p> <p><u>二 營業場所建築物之構造、設備，應符合建築法</u></p>	<p>一、資訊休閒業登記之審核項目尚包括其他相關要件，爰建議將地址登記修正為「設置」登記，第一項新增三款應設置登記事項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款。</p> <p>三、新增第二項，乃參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予</p>

	<p><u>令之規定。</u></p> <p><u>三 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u></p> <p><u>四 營業場所之衛生設施，應符合衛生法令之規定</u></p> <p>。</p>	<p>以增訂。</p> <p>四、條次遞改及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符合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及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li> <li>二 距離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等學校二百公尺以上。但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li> <li>三 主要出入口臨接八公尺以上道路。但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第二款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li> </ul>		<p>一、第一項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並將該項各款內容簡化，合併成一項。</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之，並作文字修正。</p>

直線測量。		
<p>第六條 經營資訊休閒業者於第四條第一項登記事項發生變動時，應向產業局辦理變更登記。</p> <p>產業局受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變更登記時，應就前條第一項規定事項併為審查。</p>		<p><b>本條新增</b>。明定資訊休閒業之登記事項發生變動時，應辦理變更登記。以下條次遞改。</p>
第七條 營業場所不符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或公司代表人、商業負責人未繳清依本自治條例所處罰鍰者，產業局應駁回其設置或變更登記之申請。		<p>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營業場所地址登記申請時，應會辦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及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核，始准登記。</p>	<p><b>本條刪除</b>。查本條規定內容，僅係機關內部作業聯繫事項，毋庸明定於本自治條例，爰予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p>第八條 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p>	<p>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及第二項。</p>

	<p>，並應距離高中、高職、國中、國小等學校二百公尺以上。但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p> <p>第一項之臨接道路，以營業場所之主要出入口為認定基準。</p>	
	<p>第九條 資訊休閒業者自行停止營業達一個月以上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停業；停業後，非經申請核准復業，不得營業。</p> <p>主管機關受理前項復業登記，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p>	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b>第三章 管理與輔導</b>	<b>第三章 管理與輔導</b>	未修正。
<u>第八條</u> 資訊休閒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u>所提供之遊戲軟體內容屬於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u>	<u>第十條</u> 資訊休閒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u>營業場所應依提供之電腦遊戲分級區隔，禁止</u>	一、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屬限制級者，方須設專區區隔，爰配合修正第

	<p><u>之限制級者，營業場所應設專區予以區隔，並拒絕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該專區。</u></p>	<p><u>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限制級電腦遊戲區；普遍級電腦遊戲區不得提供限制級電腦遊戲。</u></p>	<p>一款。</p>
二	<p><u>營業場所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俗）、其他犯罪行為；或有兌換現金、提供其他獎品之行為。</u></p>	<p>二 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俗）、其他犯罪行為；或有兌換現金、提供其他獎品之行為。</p>	<p>二、第二款針對資訊休閒業者營業場所管理責任，即提供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等行為之管理責任，故增列「營業場所」，以符明確性。</p>
三	<p><u>不得提供具開分、押分或倍數等押注性或射倖性之電腦遊戲；或裝設具開分、計分或積分等相同功能之電腦控制器或計數器。</u></p>	<p>三 不得提供具開分、押分或倍數等押注性或射倖性之電腦遊戲；或裝設具開分、計分或積分等相同功能之電腦控制器或計數器。</p>	<p>三、現行條文第六款有關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禁菸規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業已規範，宜回歸該法辦理，故刪除之。</p>
四	<p><u>營業場所內遇有瀏覽、使用色情、賭博或其他涉及犯罪內容之網站或軟體者，應予禁止。</u></p>	<p>四 <u>進入營業場所之人瀏覽、使用色情、賭博或其他涉及犯罪內容之網站或軟體者，應予禁止。</u></p>	<p>四、第七款關於營業場所照明及音量等規定，因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條及第三百十三條就場所噪音及照明已有規定，且營業場所室內二氧化碳濃度，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業已規範，故刪除本款，以下款次遞移</p>
五	<p><u>營業場所不得門禁管制、設置包廂或使用電腦畫面切換操控設備。如</u></p>	<p>五 營業場所不得門禁管制、設置包廂或使用電腦畫面切換操控設備。如須使用隔屏，應採活動</p>	

<p>須使用隔屏者，應採活動或開放式之隔板施作。</p> <p>六 營業場所應備妥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場所設置登記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備查。</p> <p>七 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標示或每隔<u>三十至四十分鐘</u>於電腦裝置顯示，提醒消費者應定時讓眼睛休息及起身活動意旨之警語。</p>	<p>或開放式之隔板施作。</p> <p>六 營業場所不得吸菸，並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p> <p>七 營業場所室內二氧化碳濃度應保持在百分之零點一五以下；照明應保持在三百米燭光以上；室內十五分鐘均能音量平均值不得超過八十五分貝(dbA)，瞬間最大音量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五分貝(dbA)。</p> <p>八 營業場所應備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營業場所地址登記、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並應標示或每隔<u>四十至五十</u>分鐘於電腦裝置顯示消費者應定時讓眼睛休息及起身活動意旨之文字、圖畫或警語。</p>	<p>五、現行條文第八款前段係關於應備置書件，後段則為保護消費者措施，二者為不同事項，應分別規範，本款前段改列第六款。本款後段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款。查為保障消費者視力健康，依衛生單位推廣「視力保健 3010 原則」，閱讀、看電視或操作電腦每三十分鐘，眼睛休息十分鐘，故修正提醒間隔之分鐘數。</p> <p>六、條次遞改及文字修正。</p> <p>一、條次遞改及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資訊休閒業者應拒絕下</p>	<p>第十一條 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p>	

<p><u>列人員進入或滯留營業場所</u>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滿十五歲之人。</li> <li>二 滿十五歲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就讀夜間學校者為下午六時至夜間十時。</li> <li>三 未滿十八歲之人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次日為例假日者，為夜間十一時至翌日八時。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如有父、母、監護人陪同或學校出具證明者，除前項第三款時段外，得進入或滯留營業場所。</li> </ul> <p><u>第一項情形難以識別年齡者，資訊休閒業者應請其出示年齡證明文件，無文件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或滯留。</u></p>	<p><u>應禁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入或滯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滿十五歲之人。</li> <li>二 滿十五歲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就讀夜間學校者為下午六時至夜間十時。</li> <li>三 未滿十八歲之人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次日為例假日時，為夜間十一時至翌日八時。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有父、母、法定監護人陪同或有學校出具證明者，不受各該款規定之限制。</li> </ul> <p>第一項所稱例假日，指週六、週日、寒假、暑假及國定假日。</p> <p>資訊休閒業者，應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第一項與第二項營業時段限制及</p>
---	---

<p>第一項所稱例假日，指週六、週日、寒假、暑假及國定假日。</p> <p>資訊休閒業者應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內容。</p>	<p><u>警語。</u></p>	
	<p>第十二條 資訊休閒業者對消費者之年齡有質疑者，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p>	<p>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p>
<p><u>第十條</u> 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內應設置<u>經產業局認可</u>之防賭、防色伺服器或相關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設置現場錄影監視之設備。現場錄影監視設備於營業期間，應持續全場錄影，其錄影資料至少應保存一定期間備供有關機關調閱。</p> <p>前項一定期間，由<u>產業局</u>定之。</p>	<p><u>第十三條</u> 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內應設置<u>電信或主管機關檢核、測試通過</u>之防賭、防色伺服器或相關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設置現場錄影監視之設備。現場錄影監視設備於營業期間，應持續全場錄影，其錄影資料至少應保存一定期間備供有關機關調閱。</p> <p>前項一定期間，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一、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產業局實際執行實務，修正第一項及刪除第三項及第四項。</p>

	<p><u>第一項所需之防賭、防色伺服器或相關電腦軟硬體設備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並得將檢測工作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或專業團體辦理；其委任或委託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u>前項其他機關或專業團體辦理檢核、測試時，得向受檢測者收取一定費用；其費用標準，應報主管機關同意。</u></p>	
<p><u>第十一條 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設置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檔裝置，並應於營業期間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u></p> <p><u>前項瀏覽網頁歷史紀錄檔，應至少保存一定期間備供有關機關調閱，保存期間不得任意更改或刪除。</u></p>	<p><u>第十四條 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設置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檔裝置，並應於營業期間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u></p> <p><u>前項瀏覽網頁歷史紀錄檔，應至少保存一定期間備供有關機關調閱，保存期間不得任意更改或刪除。</u></p>	條次遞改及文字修正。

<p>前項一定期間，由<u>產業局</u>定之。</p>	<p>前項一定期間，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u>第十二條</u> <u>產業局</u>得派員檢查<u>營業場所</u>，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檢查人員實施檢查時，應主動出示其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p>	<p><u>第十五條</u> <u>主管機關</u>得派員檢查<u>資訊休閒業之營業</u>，<u>資訊休閒業</u>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u>主管機關</u>進行前項檢查，必要時得會同<u>稅捐、都市計畫、建築管理、警察、消防、環境保護、衛生、新聞、教育、社政、勞動檢查、資訊中心</u>等相關機關辦理。 前二項之檢查人員，於實施檢查時，應主動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p>	<p>一、條次遞改及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內容，僅係機關內部作業聯繫事項，毋庸明定於本自治條例中，爰予刪除。原第三項遞移為第二項。</p>
<p><u>第十三條</u> 為營造優質資訊休閒業形象，<u>產業局</u>得辦理優良資訊休閒業選拔，並頒發優質</p>	<p><u>第十六條</u> 為營造優質資訊休閒業形象，<u>主管機關</u>得辦理優良資訊休閒業選拔，並頒發優質</p>	<p>條次遞改及文字修正。</p>

<p>標章。</p> <p>前項優良資訊休閒業選拔標準及標章式樣，由<u>產業局</u>定之。</p>	<p>標章。</p> <p>前項優良資訊休閒業選拔標準及標章式樣，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第十四條 資訊休閒業者自行停止營業達一個月以上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產業局申報停業；停業後，非經申請核准復業，不得營業。</p> <p>資訊休閒業申請復業，應符合第五條之規定。</p>		<p>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資訊休閒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產業局應撤銷或廢止其營業場所設置登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經撤銷或廢止。</li> <li>二 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商業申請歇業登記。</li> </ul>		<p><u>本條新增</u>。因應行政院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與營業場所之管理採分離原則，爰新增營業場所設置登記之撤銷或廢止規定。以下條次遞改。</p>
<p><b>第四章 罰 則</b></p>	<p><b>第四章 罚 则</b></p>	<p>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p>	<p><u>本條刪除</u>。違反遊戲軟體分</p>

	<p>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級管理辦法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二條規已有相關裁罰規定，爰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之刪除，刪除本條。以下條次遞改。</p>
<p><u>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營業。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u></p>	<p><u>第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妥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而擅自營業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令其停止營業。</u>  <u>經前項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u></p>	<p>一、第一項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變更為第四條，而作修正。      二、為落實本市資訊休閒業合法經營之管理政策，敦促資訊業者依法申請營業場所設置登記，現行條文第二項「按月」連續處罰，改以「按次」裁罰，並併入第一項。又違反停止營業之處分，得按次處罰，故增列「限期」命其停止營業文句，以資明確。      三、條次遞改及文字修正</p>

		。
	第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令其停止營業。	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款、第五款或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p><u>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未依提供之電腦遊戲分級區隔或於普遍級電腦遊戲區提供限制級電腦遊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u></p> <p><u>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未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限制級電腦遊戲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u></p>	<p>一、增列違反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處罰規定。</p> <p>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與第二項合併，並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款變更為第八條第一款及其內容修正，而作修正。</p> <p>三、將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併入本條，並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五款變更為第八條第五款，而作修正。</p> <p>四、將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併入本條，並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變更為第九條</p>

		<p>第五項，而作修正。</p> <p>五、參酌行政院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院臺經字第0九九00四五四七七號函核定「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法務部於本案之備查意見建議「按次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本條爰配合修正。至「情節重大，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因主管機關本得視具體個案裁量，援引行政執行法規定之執行方式，不另贅述，故刪除之。</p> <p>六、條次遞改及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u>命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u>。</p>	<p>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u>處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或依行政執行法規</u></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款變更為第八條第二款，而作修正。</p> <p>二、主管機關本得視具體個案裁量，援引行政執</p>

	<u>定辦理</u> 。	行法規定之執行方式，不另贅述，故刪除「或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等文字。 三、條次遞改及文字修正。
<u>第十九條</u> 違反 <u>第八條第三款</u> 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u>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命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u>	<u>第二十二條</u> 違反 <u>第十條第三款</u> 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u>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其情節重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u> 。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款變更為第八條第三款，而作修正。 二、現行條文後段「其情節重大，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規定，因主管機關本得視具體個案裁量，援引行政執行法規定之執行方式，不另贅述，故刪除之。 三、條次遞改及文字修正。
<u>第二十條</u> 違反 <u>第八條第四款</u> 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u>第二十三條</u> 違反 <u>第十條第四款</u> 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四款變更為第八條第四款，而作修正。 二、參酌行政院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院臺經字第0 九九 00 四五四七七

		<p>號函核定「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法務部於本案之備查意見建議「按次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本條爰配合修正。</p> <p>三、條次遞改及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第五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p>	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於營業場所吸菸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資訊休閒業者未勸阻行為人吸菸，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未設置禁菸標示者，處新臺</p>	<p><b>本條刪除</b>。關於營業場所禁菸之罰則，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已有規定，爰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六款之刪除，刪除本條。以下條次遞改。</p>

	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p><b>第二十六條</b> 違反第十條第七款室內二氧化碳濃度規定者，依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法規辦理。</p> <p>違反第十條第七款室內照明及音量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p>	<p><b>本條刪除</b>。關於違反室內二氧化碳濃度之規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十五條以下已有處罰規定，又違反場所室內照明及音量規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亦有相關處罰規定，故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七款之刪除，刪除本條。以下條次遞改。</p>
<p><b>第二十一條</b> 違反<u>第八條第六款或第七款</u>規定者，<u>應通知限期改善</u>；<u>屆期未改善者</u>，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u>。</p>	<p><b>第二十七條</b> 違反第十條第八款規定者，<u>應限期令其改善</u>；<u>逾期不改善者</u>，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八款變更為第八條第六款及第七款，而作修正。並增列得按次處罰規定。</p> <p>二、條次遞改及文字修正。</p>
<b>第二十二條</b>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	<b>第二十八條</b>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

<p>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u>。</p> <p>違反<u>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u>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u>。</p>	<p>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u>。</p> <p>違反<u>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u>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u>。</p> <p>違反<u>第十一條第四項</u>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u>。</p>	<p>第一項第一款變更為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而作修正。</p> <p>二、有關違反容留青少年規定之裁罰，性質上係無法限期改善，故刪除有關「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未改善完成者，得次處罰」等文字。</p> <p>三、參酌行政院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院臺經字第0 九九 00 四五四七七號函核定「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法務部於本案之備查意見建議「按次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本條爰配合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其情節重大，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規定，因主管機關本</p>
---	--	--

		<p>得視具體個案裁量，援引行政執行法規定之執行方式，不另贅述，故刪除之。</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因已併入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範之，故予刪除。</p> <p>六、條次遞改及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p>	<p><u>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u></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變更為第十條第一項，而作修正。</p> <p>二、因現行條文第三十條與本條罰鍰額度相關，爰併入本條，並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變更為第十一條，而作修正。</p> <p>三、參酌行政院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院臺經字第0 九九 00 四五四七七號函核定「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法務部於本案之備查意見建</p>

		議「按次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本條爰配合修正。 四、條次遞改及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移列，刪除得命停止營業規定，並增列得按次處罰規定。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令其停止營業。		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移列，並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變更為第十四條，而作修正。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本條裁罰額度與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規定額度相同，為使條文簡潔，將本條規定移併至第二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 <u>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u>	第三十二條 <u>資訊休閒業者有本章</u>	一、茲因實務執行難以認定

<u>之資訊休閒業者，其為公司組織者，並得對其代表人處以各該條項規定之罰鍰。</u>	<u>各條項規定之違規情事者，除處罰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以各該條項規定之罰鍰。</u>	行為人，且為避免株連過廣，爰修正如為公司組織者，並得對其「代表人」處罰，且刪除對「行為人」之處罰規定。  二、條次遞改及文字修正。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章 附 則	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管理之營利事業負責人，在未繳清依本自治條例所處罰鍰前，主管機關不受理其新設立或變更擔任資訊休閒業之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之申請案件。	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 修正「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為有效管理本市資訊休閒業，以維營業秩序，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制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並公布施行。嗣因經濟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中資訊休閒服務業之名稱為資訊休閒業，本府爰以九十六年一月十日府法三字第○九五三三三○九七○○號令修正名稱為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復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本府建設局及所屬商業管理處分別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及商業處，本府遂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

茲因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迄今已近十年，行政院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公告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施行期限至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止，亦即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與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登記採分離原則，以及配合中央法規菸害防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等公(發)布實施，**本自治條例有必要因應前開法規異動，配合修正關於營業場所管理及提供電腦遊戲等相關規定，以提升資訊休閒業管理。**

本市資訊休閒業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登記有案合法資訊休閒業者計有八十二家，另列管違規經營資訊休閒業有四十五家。衡量本市資訊休閒業發展，各界關注青少年使用網際網路、遊戲軟體及公共安全相關問題，本自治條例實有必要配合執行稽查成效之檢討及

該行業實際經營發展現況，予以修正，以達成落實保障公共安全、善良風俗、保護青少年身心發展及維護營業秩序之意旨。

##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另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關於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應以自治條例定之；本件規範之標的係屬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因社會環境變遷及其他相關法規已有修正，自應由本自治條例直接加以修正予以規範，無法另訂相關計畫委託或輔導民間等替代方式辦理，爰循法規修法程序處理。

##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修正案可能受影響對象包含一般市民、業者及行政機關。因資訊休閒業未加以妥善管理，則出入人員複雜易衍住居安寧、學區安全；青少年逗留、沉迷電腦遊戲，影響身心健全；業者提供遊戲涉及賭博等違法行為，透過對其營業場所設置條件限制，相關罰則及斷絕水電強制執行規定，將能要求業者自律及提升營業品質，並達到社會大眾之期望。另業者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再向本府申請營業場所設置登記，有利本府對該等行業事後管理。本自治條例修正後之影響及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一) 因應行政院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與營業場所之管理採分離原則，為加強管理本自治條例所定行業，除原第六條至第八條營業場所登記制度，業者應先依法辦妥公司或商

業登記，並於向都市計畫、建築、消防及衛生主管機關取得營業場所符合各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後，向本府申請核准設置登記，始得營業外，並增訂營業場所登記撤銷或廢止之規定。

- (二) 為配合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已陸續公(發)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本次修法後將有關電腦遊戲軟體管理之相關規定，回歸依前述法規辦理，以符全國一致性原則，亦可免除牴觸上位階法令之虞。
- (三) 修正後對違規經營資訊休閒業者，改採按次裁罰，提升裁罰強度，督促業者合法經營，保障合法業者權益，維護營業秩序。
- (四) 對於網咖業者違規容留青少年，常為民眾關注或檢舉事項，又違規容留青少年性質屬無法改善，刪除條文中「限期令其改善」之規定，俾利主管機關加強稽查與裁處。
- (五) 對於資訊休閒業在無中央專法的情況下，期藉由加強違規稽查及裁罰，輔以嚴謹之管理機制，以維護市民身心健康及健全產業發展，並達學校、家長、消費者及業者多贏的目標。

#### 四、成本效益分析

本次修正檢討本自治條例，倘屬本府相關機關權管法規另有規範，或者應依中央法規辦理者，回歸依各該法規辦理，避免法規疊床架屋，俾利行政管理。本次修正提升違規業者裁罰強度，增訂得按次處罰規定，以嚇阻同一營業場所反覆違規營業情事，主管機關得免多次重啓裁罰程序，落實資訊休閒業管理政策。

#### 五、公開諮詢程序

為研訂完成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本府產業發展局邀請經濟部工業局、本府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如臺北市資訊休閒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電腦公會、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等，共同研商修正本自治條例，歷經一〇〇年九月八日及一〇一年一月十日等二次修法會議，嗣綜合各界意見，落實於本次修正內容，並朝簡單明確之管理規範方向修正，應可為多數人民所接受，有助於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相關行政救濟行為。